

促請政府將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改名為《同住暴力條例》以 涵蓋同性同居者、同性同居長者及籠屋居民

此致

勞工及福利局長 及 各位立法會議員：

我們是油尖旺區的家長，經過閱讀近日多份報紙一連串有關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報導之後，我們有以下建議。

在今日的香港社會，有許多發生在家庭成員、同住長者或老人屋的長者、籠屋居民及同性同居者身上的暴力事件。為免因為拖延修訂條例，而令受施暴者應得的保障受損害。我們建議政府將條例改名為《同住暴力條例》以涵蓋同性同居者、同性同居長者及籠屋居民等人士。這樣，就正如張建宗局長所說：『可以令條例保障同性同居者同時，又符合政府不承認同性婚姻的基礎。』

又根據聯合國的人權宣言，每個受暴力對待的人，不論性取向都應享有同等權利。那麼同性同居者、同性同居長者、以及籠屋居民，如果在同一屋簷下受暴力對待，都應享有同等權利，而不應該只是通過條例保障同性同居者，卻不保障同性同居長者及籠屋居民。

所以，請政府盡速修訂條例，改名為《同住暴力條例》，避免社會各界再作無謂的爭拗，拖延通過條例保障受暴力對待的婦女、孩子、長者、同性同居長者、同性同居者及籠屋居民。

油尖旺家長網絡 謹啓
23-01-2009